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1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維霖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許維霖犯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壹日（即詐欺鄭丞佑部分）。
- 二、未扣案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2,000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被訴詐欺張世杰部分無罪。

判決要旨

- 一、被告認罪部分（詐欺鄭丞佑部分），有補強證據可資佐證，因此判決有罪，並量處適當之刑罰。
- 二、被告否認犯罪部分（詐欺張世杰部分），因證據顯示被詐欺項流入之遊戲帳號，並非被告所註冊申請，故認為證據不足，判決無罪。

犯罪事實

- 一、許維霖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之前，以女友萬敏禎出借的000000000門號，向星城Online的遊戲公司註冊申請暱稱「吃糖吃壞了」遊戲帳號。
- 二、而後又於112年11月16日23時左右，以臉書暱稱「陳炳欽」的帳號，騙鄭丞佑說可以代儲遊戲點數讓鄭丞佑享受折扣，害鄭丞佑受騙上當，因而二度傳送他所購買共新臺幣（下同）2,000元的遊戲點數的序號及密碼給「陳炳欽」（實際

01 上是許維霖)，許維霖再以鄭丞佑告知的序號、密碼，將上
02 述遊戲點數轉入星城Online的「吃糖吃壞了」遊戲帳號。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一、此部分有以下的證據足以證明被告犯罪：

- 06 1. 被告於地檢署及本院的自白。
- 07 2. 證人萬敏禎於地檢署的證詞。
- 08 3. 證人（告訴人）鄭丞佑在警局的證詞。
- 09 4. 鄭丞佑與臉書暱稱「陳炳欽」的對話紀錄及臉書貼文截圖。
- 10 5. 0000000000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
- 11 6. 星城Online註冊資料、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儲值
12 流向及會員資料

13 二、論罪：

- 14 1. 被告以不實的話術，騙取使告訴人鄭丞佑所傳送遊戲點數，
15 他的行為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
- 16 2. 被告過往也因為詐欺及毒品案件，被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
17 刑4年2月，且在本案之前的112年10月8日執行完畢。他在前
18 案執行完畢之後，5年之內又故意再犯詐欺的行為，符合刑
19 法第47條第1項「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
20 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
21 本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且顯然不應該量處最輕的刑罰，
22 所以應該依照這個規定，加重處罰。

23 三、量刑：

- 24 1. 前科表顯示，被告過往也有多次類似的詐欺犯罪行為。因
25 此，雖然告訴人鄭丞佑被騙取的遊戲點數市價只有2,000
26 元，仍不宜量處太輕的刑罰。但也因為犯罪所得金額不高，
27 也不應判處過重刑罰。
- 28 2. 本院考量上述事項，以及被告的年齡、生活與經濟情形等情
29 況，決定量處有期徒刑3月（如經檢察官同意，可以1,000元
30 折抵入獄1日）。

31 四、沒收：

01 被告所獲取價值2,000元的遊戲點數，雖然沒有扣案，但還
02 是必須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的規定加以沒收，若全
03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的規定從被告
04 的財產扣抵（追徵），以避免被告因犯罪而獲得利益。

05 乙、無罪部分

06 一、起訴事實及罪名：

07 1. 起訴事實：

08 被告許維霖於112年11月13日前某時，以女友萬敏禎所出借
09 的0000000000門號，向聖祐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聖
10 祐公司）申請暱稱「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並以附表所記
11 載的方式，向告訴人張世杰騙取5,000元。

12 2. 罪名：

13 刑法第339條第1項的詐欺取財罪。

14 二、被告的辯解：

15 1. 這個部分不是我做的，我沒有使用過「小弄弄」、「皇」的
16 暱稱，也沒有使用過「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

17 2. 我女友萬敏禎之前也曾經騙人家錢。

18 3. 萬敏禎在法院作證說她的整個手機門號都給我使用，並曾幫
19 我收過驗證碼。但如果手機在我身上，她並無幫我收驗證碼
20 的需要，我自己就可以收了。可見她證詞不實在。

21 4. 這個門號是我和萬敏禎共同使用，不是我單獨使用，我過往
22 做的我都會承認，這件事情不是我做的，我才會否認。

23 三、刑事訴訟基本原則

24 我國的刑事訴訟採取嚴格證明原則，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
25 據，都必須要證明到「沒有其他可能性」，可以達到「確信
26 被告犯罪」的程度，法院才能作出有罪的決定。否則，基於
27 無罪推定以及罪疑唯輕原則，都應該宣示無罪的判決。如果
28 案件經過調查結果，認為被告的辯解的確有可能發生，也就
29 是存在「被告犯罪以外的可能性」時，法院就必須判決被告
30 無罪。因為刑事訴訟程序的第一個任務，就是避免無辜的人

被國家冤枉。

四、判決無罪的理由：

1. 告訴人張世杰被騙款項流入「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

①警察依據告訴人張世杰在警局陳述的匯款過程，追查資金流向，得知告訴人的款項流入聖祐公司序號為000000000000000儲值遊戲帳號（警卷17-19、33頁）。

②警察再依上述查證結果，發函向聖祐公司查詢上述儲值遊戲帳號的「對應會員實體資料」，聖祐公司則回覆了以下的內容（警卷31頁）：

玩家基本資訊	
玩家UID	&ZZZZ;00000000 00000
帳號	FB帳號
暱稱	我來贏整本
綁定手機號碼	0000000000
註冊時間	0000-00-00

③由此可知，告訴人被騙款項，最後是流入上述「我來贏整本」的遊戲帳號使用者。

2. 「我來贏整本」無法確定是被告所使用的遊戲帳號：

①警察也是依據上述聖祐公司所提供對應會員實體資料，查詢00000000000的申請人是被告的女友萬敏禎（警卷37頁），並且根據萬敏禎在警局提及「我有將我的手機借給我前男友許維霖申辦遊戲帳號，這個遊戲暱稱可能是他使用的」、「（我提供給許維霖門號）只有『0000000000』和『0000000000』2支門號」（警卷第6頁），而一併移送被告與萬敏禎。檢察官則是依據萬敏禎的具體指證（偵卷470-471頁），而起訴被告，並就萬敏禎部分作成不起訴處分。

②證人萬敏禎於本院作證則明確指出：我是在前夫金○暉112年6月間入獄執行之後，才和被告交往，我和被告交往期

間大約5個月，直到他112年12月間被抓。0000000000這支門號，原本是我前夫金○暉在使用，在前夫入獄且和被告交往期間，才換被告使用（本院卷161-162頁）。

③經查證金○暉與被告的前科表，可知金○暉是112年6月2日入監執行（本院卷第182頁），而被告則是112年11月19日進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本院卷第214頁）。對照先前萬敏禎在本院的證詞，可知被告使用0000000000門號的時間是112年6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9日期間。

④但「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是於111年12月30日註冊，此一註冊時間，被告尚未與萬敏禎交往，由此可知「我來贏整本」並非被告所註冊申請。此外，金○暉與被告的前科表顯示，此一註冊時間，金○暉和被告都不在監所（本院卷182、214頁）。

⑤告訴人被詐騙的時間，正是被告尚未進入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且與萬敏禎交往期間，當時金○暉也尚未離開監獄（本院卷182頁）。所以證據評價上，的確存在被告以前手申請的「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詐騙告訴人的可能性。但此一遊戲帳號既然並非被告所註冊申請，本院認為必須有「被告曾經使用『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的具體證據，才能確切證明是被告使用「我來贏整本」遊戲帳號行騙告訴人。因為在非此即彼（非被告即萬敏禎）的情況下，的確存在萬敏禎卸責給被告的風險。

3. 結論：

此一部分，既然存在「被告以外之人犯罪的可能性」，因此根據罪疑唯輕原則，決定判決被告無罪。

根據以上的說明，本院認為應該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的規定，判處被告主文欄第1、2項所記載的刑罰及沒收。並依據同法第301條第1項的規定，判決被告關於詐欺告訴人張世杰部分無罪。

本案經檢察官廖羽羚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潔、張芳綾、郭育銓

01 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丁毓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表（新臺幣：元）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金額	帳戶或遊戲帳號
張世杰	於112年11月13日8時35分許，許維霖以通訊軟體 LINE 暱稱「小弄弄」、「皇」向張世杰佯稱：欲販售遊戲幣云云，致張世杰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指定帳戶。	112年11月13日10時28分	5,000元	中國信託000-0000000000000000 號帳戶(此帳戶為系統自動產生儲值至【我來贏整本】帳號之虛擬帳戶)